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其中委托出席一人。杨鸿雁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书面委托李莉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具有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具备独立性,具备胜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9)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202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天津疫情防控及隔离政策影响无法进场开展天津地区审计工作;加之大信人员安排紧张,内部无法协调足够的审计资源,满足其关于首次承接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量要求,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经与公司协商终止2021年度审计业务。为不影响年报审计和披露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大信及中审亚太进行了事前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无异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2013年初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吉先、冯建江、刘宗义、王增明、曾云。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中审亚太在北京设有总所,在云南、上海、广东、湖北、贵州、深圳、河北、安徽、西北(陕西)、山西、山东、黑龙江、福建、四川、天津等地设有二十几家分所。中审亚太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国内从业历史较长和较早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53人,注册会计师467人。注册会计师中,1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收入43,351.76万元。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32,424.9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384.81万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6家,主要分布于制造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近三年在执业行为无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其中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莘延成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曾主导上市公司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000965)、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相关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艳慧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曾负责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纽约上市)、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相关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崔江涛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6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共计396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尚未向公司出具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202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受天津疫情防控及隔离政策影响无法进场开展天津地区审计工作;加之大信人员安排紧张,内部无法协调足够的审计资源,满足其关于首次承接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量要求,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经与公司协商终止2021年度审计业务。为不影响年报审计和披露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改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大信及中审亚太进行了事前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经验以及拟签字的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以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资质、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有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具备独立性、胜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不影响公司年报审计和披露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胜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和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不影响年报审计和披露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可以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和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不影响年报审计和披露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胜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具有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具备独立性,具备胜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五)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其他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8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3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2月21日和2022年2月22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杨雪晶女士;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子公司安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安徽子公司以项目贷款的形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安徽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度追加其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明细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作为代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作为贷款人)(以下简称"银团成员行")签署了《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人民币壹拾贰亿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以下简称"《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安徽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安徽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人民币壹拾贰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以下简称"《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0332号"和"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033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7栋四层

3、授权代表:潘龙泉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834.04	92.52
负债总额	44,751.20	0.00
银行贷款总额	4,630.94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751.20	0.00
资产净额	2,082.84	92.5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992.82	-7.48

注:2020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抵押人: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抵押物:座落于霍里山大道与沿河路交叉西北角,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033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座落于霍里山大道与沿河路交叉口西北角,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033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与不超过8,000万欧元(以2022年2月7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177,976.80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11%,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祥禾涌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108,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祥禾涌安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28,314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90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18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08,299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4%,且在任意90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祥禾涌安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祥禾涌安	5%以下股东	5,108,299	2.54%	IPO前取得:5,108,2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特定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祥禾涌安	597,600	0.30%	2021/1/19 ~ 2021/7/13	16.10-17.50	2020-12-24
祥禾涌安	4,962,500	2.46%	2021/8/25 ~ 2022/1/28	19.75-48.01	2021-07-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祥禾涌安	不超过:5,108,299股	不超过:2.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28,31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08,299股	2022/3/1 ~ 2022/8/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即2022年2月11日-2022年8月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祥禾涌安可能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锁定期满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若减持当年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形,则可减持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

2)祥禾涌安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祥禾涌安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祥禾涌安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祥禾涌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祥禾涌安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祥禾涌安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祥禾涌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祥禾涌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号)。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815,254,2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370,740,7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2%)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至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58,091,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7%)无偿划转至枣矿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本次协议转让和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枣矿集团合计将持有公司2,273,346,1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与其一致行动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将持有公司2,515,083,4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09%),莱钢集团将持有公司1,045,293,8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高速投资将持有公司370,740,7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2%)。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莱钢集团变更为枣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9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书。

截至目前,枣矿集团已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出具的函件,同意枣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枣矿集团收购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未有其他后续进展。

三、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枣矿集团、高速投资的股东资格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权益变动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股权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1月 31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已累计回购股份 1,682,543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成交最高价为34.289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32.1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5,653,214.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82,543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成交最高价为 34.289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32.1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5,653,214.5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0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药环泊酚注射液新适应症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海思科")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获得《受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环泊酚注射液	注射液	20ml:50mg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CXHS2200006国

2、环泊酚注射液主要情况简介

环泊酚注射液(以下简称"环泊酚")是公司开发的全新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静脉麻醉药物,拟用于手术全麻诱导、内镜诊疗的镇静/麻醉、重症监护期间的镇静等适应症。其中,环泊酚的"消化道内镜检查中的镇静"适应症于2020年12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全身麻醉诱导"适应症于2021年2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支气管镜检查中的镇静"适应症于2021年12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适应症及"重症监护期间的镇静"适应症分别于2021年6月和2021年11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妇科门诊手术的镇静及麻醉"适应症上市申请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按我国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本次上市许可申请的类别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2.4类。

二、受理注册意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本次受理环泊酚增加适应症的申请,如该申请顺利通过审批将进一步增强环泊酚市场竞争力,为创新药的研发积累更为丰富和宝贵的经验,为公司学术品牌的建立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审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环泊酚在新药申请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发补、退审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0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31679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及新药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规格	受理号
HSK31679片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20mg	CXHL2101641国
			80mg	CXHL2101640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11月受理的HSK31679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拟用于治疗成人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的临床试验。

二、研发项目简介

HSK31679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选择性甲状腺激素β受体(THR-β)激动剂,通过与甲状腺激素β受体结合,影响脂代谢过程中的关键步骤,起到降低胆固醇的作用,有较好的开发前景,将为众多高胆固醇血症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更优治疗选择,具有重要的临床和社会意义。

三、风险提示

目前HSK31679片即将进入I期临床试验,在后期的临床研究与申报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临床试验失败的风险,或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研究失败、发补、退审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0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31858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及新药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规格	受理号
HSK31858片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5mg	CXHL2101695国
			20mg	CXHL2101696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11月受理的HSK31858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支气管扩张症及急性肺损伤/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的临床试验。

二、研发项目简介

HSK31858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口服、强效和高选择性的二肽基肽酶1(Dipeptidyl Peptidase 1, DPP1)小分子抑制剂,临床拟用于治疗支气管扩张症及急性肺损伤/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

支气管扩张症的患病率随年龄增加而增高,据不完全统计,我国7省市40岁以上居民患病率约为1.2%,目前尚无针对支气管扩张的治疗药物,均为对症治疗以及处理并发症,约有170万~600万支气管扩张患者无法得到适合的治疗。

经查询,全球进展最快同靶点化合物INS1007目前正在进行III期临床试验,其II期试验结果显示对支气管扩张具有确切疗效,除此之外,全球尚无同靶点产品临床在研。

HSK31858片的开发预计可明显改善支气管扩张和急性肺损伤/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的生存状态,将为我国众多下呼吸道疾病患者提供一种全新机制的优效治疗药物,具有重要的临床和社会意义。

三、风险提示

目前HSK31858片即将进入I期临床试验,在后期的临床研究与申报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临床试验失败的风险,或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研究失败、发补、退审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1月30日至2022年2月7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12,022,837.2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33,714,437.2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78,308,4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用友网络,代码:600588)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用友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用友网络	9,389,671.00	299,999,988.45	2.47%	307,042,241.70	2.5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1月28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678 证券简称:中科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9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蚂蚁基金将自2022年2月1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76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77

自2022年2月1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进行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3

公募基金业务网址: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